

## 黄浦区区筹公租房申请条件

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中的主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单位集体承租的，应安排符合以下条件的单身人士或家庭入住。

### (一)、户籍地在黄浦区的本市常住户口

1、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2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3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### (二)、工作地在黄浦区的本市常住户口

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2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3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4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### (三)、工作地在黄浦区非上海市常住户口

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2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劳动合同
3、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达到二年以上(之前持有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年限可合并计算)并在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达到一年以上
4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5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### (四)、黄浦区单位承租

1、单位注册地或工作地在本区，并且税务登记地在本区的企业内职工
2、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，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
3、与黄浦区就业单位签订二年以上(含二年)的劳动合同
4、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
5、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全体成员未享受本市廉租住房、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

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，一人为主申请人，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。家庭范围限制在申请对象本人、配偶和未婚子女范围内。



## 申请材料

### (一) 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(含单位初审意见);
- 2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的身份证复印件;
- 3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的本市户籍证明(户口本整本复印件或集体户口户籍证明原件);
- 4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婚姻证明(单身证明原件、结婚证复印件或离婚证复印件);
- 5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《房地产权证》复印件;承租本市公有住房的《租用居住公房凭证》复印件,还需提供户籍地《住房面积情况调查表》原件。(其户籍地位于本市宝山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、金山区、奉贤区、松江区、青浦区、崇明县和南汇区的,其户籍地住房可不计建筑面积);
- 6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主申请人)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
- 7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主申请人)企业的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《税务登记证》(其户籍地位于黄浦区的申请者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)复印件加盖公章;
- 8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### (二) 非本市户籍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(含单位初审意见);
- 2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的身份证复印件;
- 3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复印件及相关办理证明;
- 4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婚姻证明(单身证明原件、结婚证复印件或离婚证复印件);
- 5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成员)拥有本市产权住房的《房地产权证》复印件;
- 6、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的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主申请人)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是由区社保中心出具的二联单,上有“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”电子用章;
- 7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主申请人)的劳动合同复印件;
- 8、单身申请人(申请家庭主申请人)企业的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《税务登记证》复印件加盖公章;
- 9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友情提示:**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中的主申请人,请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相对应的申请材料。

上海浦惠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

浦惠公租房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633号 联系电话:63231220 传真电话:53216810

咨询受理网站: [www.jcq365.com](http://www.jcq365.com)

市(区)筹公租房审核流程